

# 郑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 关于公布郑州市新能源电动汽车 充换电服务费参考标准的通知

各电动汽车充换电设施经营企业：

为落实《河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转发〈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电动汽车用电价格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的通知》（豫发改价管〔2014〕1342号）和《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河南省“十三五”电动汽车充电基础设施专项规划和河南省电动汽车充电基础设施建设运营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豫政办〔2016〕170号）文件精神，促进我市电动汽车的推广运用，参考我省其他地市电动汽车充换电服务费指导标准，结合我市成本测算情况，现将我市新能源电动汽车充换电服务费参考标准有关事项公布如下：

### 一、电动汽车充换电设施用电价格

1.对向电网经营企业直接报装接电的经营服务性集中式充换电设施用电价格，按照国家发展改革委发改价格〔2014〕1668号文件相关规定执行。

2.居民家庭住宅、居民住宅小区、执行居民电价的非居用户中设置的充电设施用电，执行居民用电价格中的合表用户电价。

3.党政机关、企事业单位和社会公共停车场中设置的充电

设施用电执行“一般工商业及其他”类用电价格。

4.电动汽车充换电设施用电执行峰谷分时电价政策。鼓励电动汽车在电力系统用电低谷时段充电，提高电力系统利用效率，降低充电成本。

## 二、电动汽车充换电服务费

1.充换电设施经营单位可向电动汽车用户收取电费及充电服务费两项费用。其中，电费执行国家规定的电价政策。

2.电动汽车充换电服务费按充电的计量单位数（千瓦时）收取。社会车辆充换电服务费基准参考标准为：0.65元/千瓦时。充换电设施经营企业可根据自身经营情况，在此参考标准基础上上浮10%，下浮幅度不限。

3.2020年前，各经营企业可参考本通知充换电服务费标准执行。2020年后，待充换电设施服务市场具备一定竞争力，充换电服务费标准通过市场竞争形成。

## 三、其它事项

1.充电设施运营企业要在经营场所显著位置公布收费项目和收费标准，严格执行明码标价政策，自觉接受社会各方面监督。

2.如有运营企业利用市场优势地位强制服务并收费，存在价格欺诈、价格串通、牟取暴利等不正当价格行为，一经发现由有关部门予以查处。

2019年11月29日